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產生  
《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表達心意)

— 通過表達如下的慰唁心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謹對前立法會議員吳榮恪先生的逝世  
致以最深切的哀悼。”

二零二一年二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事由：提議表達慰唁心意**

**立法會主席高開賢先生 鈞鑒：**

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對曾於1984年至2001年間擔任六屆立法會議員的澳門商界及政界傑出人士吳榮恪先生的逝世，向全體會議提出表達慰唁心意的提議。吳先生曾任澳門經濟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董事會主席等職務。於2014年獲特區政府頒授金蓮花榮譽勳章。

高天賜

2021年1月28日



## 提議 表達慰唁心意

自1984年至2001年擔任澳門立法會議員的吳榮恪先生於本月24日逝世。

在社會上以率直和剛強個性見稱的吳榮恪先生，是一位德高望重的政治家和企業家。

吳先生曾擔任過不少公職和企業職務，在《基本法》起草工作中的參與尤為突出。

他曾任澳門經濟委員會委員及世界貿易中心董事會主席，並於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出入口商會及澳門基金會擔任不同要職。

基於此，並考慮到吳先生四十多年來在澳門社會擔當的重要角色，為澳門特區貢獻良多，立法會在此表達如下的慰唁心意是完全合理和適當的：

### 表達慰唁心意提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的規定，通過表達如下的慰唁心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謹對前立法會議員吳榮恪先生的逝世致以最深切的哀悼。”